

推動廉能政風，提升良好形象，請於年度重要節慶前後期間（如端午節、中秋節、春節等）加強宣導並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以形成風氣，共同達成廉能目標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5/26 17:04:09

農曆端午節（103年6月2日）將屆，節慶期間請同仁注意：

- （一）與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- （二）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、業者、民眾，應恪遵不送禮、不送紅包、不請託關說、不受禮要求，除請主管應以身作則外，並要求所屬如遇有廠商餽贈物品，應即時予以婉拒，對於未能即時婉拒之餽贈物品，請依規定陳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教育局政風室處理。
- （三）節慶期間請避免辦公室團購情事及送禮給相關機關學校等行為。